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主席辦公室  
Gabinete do Presidente

## 第 532/IV/201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向本人提交的《診療技術員職程制度》法案文本。

此外，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一款的規定，審議該法案的期限由本批示簽署日起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理由陳述

### 診療技術員職程制度 (法案)

鑑於規範診療技術員職程的七月三十一日第 10/95/M 號法律《診療技術員職程制度》已生效近十五年，以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急速發展使衛生護理的需求大大增加，因而造成此特別職程的人力資源缺乏；

又鑑於市民對服務的質素有更高要求，導致對人員的學歷要求更高，以及有關職務的內容亦更趨複雜；

我們的結論是，現行的診療技術員職程架構已不能配合有關需要。

因此，為了確保此行業繼續及可持續發展，以保障專業人員獲得在職程內的晉級及發展的機會，以及為了提升服務素質，有必要按下列方式重整診療技術員職程：

#### (一) 職程的進程

診療技術員職程的進程分為五個職級，分別為二等診療技術員、一等診療技術員、首席診療技術員、顧問診療技術員及首席顧問診療技術員。

進入診療技術員職程須以考核方式的開考進入二等診療技術員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職級為之，具備診療技術學士學位學歷者，或具備同等專業資格者，均可投考。

(二) 各職務範疇的職務內容

由於診療高級技術員職程包括四個職務範疇，而每個範疇均具特定的職務，相關的職務將由行政法規訂定，有需要時可透過行政長官批示增加其他職務範疇。同樣地，由於將核放射領域、運動學領域及營養領域加入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因而撤銷三個專業領域。另外，修改一個領域為視軸矯正領域，以及撤銷一個工場領域。

(三) 修訂各職級的職務內容

面對專業的發展，並為更好地訂定該專業的特徵，更新了該職程各職級的職務內容。

(四) 調整薪俸點

鑑於對入職學歷要件要求的提高，有必要吸引有能力、積極的專業人員，故對薪俸點作出調整，且所訂定的薪俸點相應於高級技術員職程的薪俸點。

薪俸點的調整追溯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五) 重新調整職級

為了解決人員已長期停留在職程頂點的情況，以及在吸引有能力、積極的專業人員方面作出有效回應，按照新的《公務人員職程制度》所訂定的高級技術員職程架構，本法案增加一個有四個職階的首席顧問診療高級技術員的職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六) 輪值工作制度

除了關於懷孕四個月以上者或需由其照顧不足一歲子女的工作人員，以及年齡超過五十歲的工作人員可申請免除提供輪值工作的規定外，輪值工作制度與經 18/2009 號法律《護士職程制度》核准的護士職程制度的規定相同。

擬以此制度體現“多勞多得”的原則並對人員較為公平，且更易於控制預算開支。為了保障人員的健康，將每月輪值津貼的上限定為獨一薪俸的百分之二十五。

## (七) 轉入新職程

規定了與護士職程制度及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相同的轉入方式。運動學領域、核放射領域及營養領域的診療技術員於本法律生效日，不具備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所要求的學歷條件，於法律生效兩年內取得學士學位，也可轉入。

## (八) 不具備學士學位的診療技術員的過渡制度

鑑於對新診療技術員職程的入職要件的要求提高，考慮到那些不具備所要求的學歷，卻具備技術能力及專業經驗的診療技術員的情況，該等技術能力及專業經驗將會得到評核，並在其職程的發展上將予考慮。

因此，訂立一個以五個專業發展項目為基礎的評核方法，讓達到特定分數的診療技術員轉入新的職程。

對於未具備學士學位學歷者，亦未在附件二所載的五個項目中取得至少二百五十分的診療技術員，則維持診療技術員職程，但保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其一旦符合上述要件後則有轉入的可能。

#### （九）診療領域同等學歷委員會

為進入本法律所規定的職程，在衛生局設立一診療領域同等學歷審查委員會，該委員會有權對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取得的診療專業領域的學歷作出審查。

同等學歷的授予取決於須通過考試，並須經衛生局局長批示為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澳門特別行政區

### 第 /2010 號法律（法案）

#### 診療技術員職程制度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 第一章

##### 一般規定

##### 第一條

##### 標的

本法律訂定診療技術員職程的法律制度。

##### 第二條

##### 適用範圍

一、本法律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衛生局的診療技術員。

二、本法律的規定經適當配合後，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公共部門及機構的診療技術員。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第三條

#### 特別義務

一、診療技術員在履行職務時負有職業責任，並應與其他衛生專業人員合作，以協調或參與工作小組。

二、診療技術員在休班或休息期間應採取必要措施維護居民的健康，以及參與緊急或災難的救援工作。

### 第四條

#### 職務範疇

一、診療技術員職程分為以下職務範疇：

(一) 化驗；

(二) 藥劑；

(三) 視軸矯正；

(四) 圖示記錄。

二、每個職務範疇均有符合其工作性質的從業方式，該等從業方式由行政法規訂定。

三、透過行政長官批示可增加其他職務範疇，該批示須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第二章

### 進程及職務內容

#### 第五條

##### 職級

診療技術員職程的進程載於作為本法律組成部分的附件一，分別為二等診療技術員、一等診療技術員、首席診療技術員、顧問診療技術員及首席顧問診療技術員五個職級。

#### 第六條

##### 各職級的職務內容

一、二等診療技術員的職務如下：

(一) 收集、準備及執行臨床診斷及預斷補充資料；

(二) 為診療病人作準備，以確保治療的有效性；

(三) 在其工作範圍內，確保醫療服務的適時性、技術準確性、效益及人道化；

(四) 參與工作上使用的物料及設備的取得及保管，以及相關存貨的管理；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五) 負責編製並不斷更新其部門的病人資料檔案及該部門的相關統計資料；
- (六) 與其他專業人員合作以提高其醫療服務水平。

二、一等診療技術員職務涵蓋二等診療技術員的職務，尚須負責下列職務：

- (一) 如較高職級的診療技術員不在或出缺，安排及協調所屬部門內具相同專業的診療技術員；
- (二) 參與及負責獲指定進行研究的工作小組，以完善有關診療方法的技術；
- (三) 支援二等診療技術員執行職務。

三、首席診療技術員職務涵蓋一等診療技術員的職務，尚須負責下列職務：

- (一) 評估所屬部門或機構在有關專業及現有資源水平方面的需要，並建議採取必要措施以提高其效益及效率；
- (二) 參與開考及典試委員會的工作；
- (三) 支援下級診療技術員執行職務。

四、顧問診療技術員職務涵蓋各下級診療技術員的職務，尚須負責下列職務：

- (一) 推動及協助相關專業的研究活動；
- (二) 在其專業範圍內，指導並協調所屬部門內由其負責的診療技術員的工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三) 應所屬的部門主管要求，發表技術意見、提供資訊及解釋；  
(四) 參與編製相關部門的工作計劃及報告。

五、首席顧問診療技術員職務涵蓋各下級診療技術員的職務，尚須負責下列職務：

- (一) 參與部門的構建及組織；  
(二) 參與訂定其所任職部門的衛生政策；  
(三) 協調行政工作、人員培訓及部門內技術方面的管理。

### 第三章

#### 一 入職、晉階及晉級

##### 第七條

###### 入職

進入職程須以考核方式的開考進入二等診療技術員職級為之，具備經官方核准的第四條所指的任一職務範疇的診療技術學士學位學歷或根據本法律的規定取得同等學歷者，均可投考。

##### 第八條

###### 晉階

對診療技術員職程的晉階適用公職法律制度的一般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第九條

### 晉級

一、晉升至一等診療技術員職級以考核方式進行的開考為之，在原職級服務滿四年，且在該段服務時間內的工作表現評核中取得不低於“滿意”的評語，又或在原職級服務滿三年，且在該段服務時間內的工作表現評核中取得不低於“十分滿意”的評語的二等診療技術員，均可投考。

二、晉升至首席診療技術員職級以考核方式進行的開考為之，具備由官方核准的診療技術領域專科課程或同等學歷的一等診療技術員，均可投考。

三、在不影響上款規定的適用的情況下，一等診療技術員須在原職級服務滿四年，且在該段服務時間內的工作表現評核中取得不低於“滿意”的評語，又或在原職級服務滿三年，且在該段服務時間內的工作表現評核中取得不低於“十分滿意”的評語。

四、晉升至顧問診療技術員職級以考核方式進行的開考為之，在原職級服務滿四年，且在該段服務時間內的工作表現評核中取得不低於“滿意”的評語，又或在原職級服務滿三年，且在該段服務時間內的工作表現評核中取得不低於“十分滿意”的評語的首席診療技術員，均可投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五、晉升至首席顧問診療技術員職級以考核方式進行的開考為之，在原職級服務滿九年，且在該段服務時間內的工作表現評核中取得不低於“滿意”的評語，又或在原職級服務滿八年，且在該段服務時間內的工作表現評核中取得不低於“十分滿意”的評語的顧問診療技術員，均可投考。

六、以上各款所指的工作表現評核為緊接開考前最近數年內的工作表現評核。

## 第四章

### 開考

#### 第十條

##### 一般原則

一、開考屬招聘及甄選診療技術員職程人員的正常及必要程序。

二、對本法律所規定的開考適用公職法律制度的一般規定，但不影響下條規定的適用。

#### 第十一條

##### 典試委員會的設立及組成

一、典試委員會由許可開考的主管實體批示設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典試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兩名正選委員及兩名候補委員組成。

三、典試委員會成員須從開考的相關職務範疇的診療技術員職程的診療技術員中委任，但具說明理由的情況除外。

四、典試委員會任何成員的職級均不得低於開考的職級。

## 第五章

### 工作制度

#### 第十二條

##### 提供工作的制度

診療技術員的工作制度有如下形式：

- (一) 正常工作；
- (二) 輪值工作。

#### 第十三條

##### 正常工作

一、在正常工作制度，診療高級技術員須每周工作三十六小時。

二、每日工作時間定為上午八時至下午八時之間，而每日的正常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工作時段不得超過八小時三十分鐘。

三、在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提供工作視為超時工作。

第十四條

輪值工作

一、輪值工作以每月為基礎，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而每月工作時數須相等於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在該月提供的工作時數。

二、晚間工作時間的訂定須保障診療技術員的休息需要，並應考慮個人或家庭的情況而公平分配予診療技術員。

三、診療技術員有權每星期休息兩日，且每四星期內至少有一個休息日須為星期六或星期日。

四、診療技術員在公眾假期工作賦予診療技術員享有一日補償休息的權利，只要其根據已制定的輪值時間表沒有提前享用，則可在該日隨後三十日內享用有關休假。

五、每一輪值的工作時段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三十分鐘，且工作時段包括不超過三十分鐘用作休息或用膳的中斷時間。

六、在不影響上款規定的適用的情況下，提供輪值工作不得超越連續十二小時。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七、休息日後方可改變值班時間，但獲衛生局局長認可的特殊情況除外。

八、輪值工作須由衛生局局長預先許可。

九、公職法律制度的輪值工作制度不適用於診療技術員提供的輪值工作。

第十五條

隨傳隨到

一、對診療技術員可適用隨傳隨到制度，即其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的時間可被召喚執行職務。

二、診療技術員處於隨傳隨到狀況的時間表由所任職的單位或部門的最高負責人編訂。

第十六條

兼任及不得兼任

一、診療技術員受公職法律制度有關兼任及不得兼任的一般規定約束。

二、禁止診療技術員以自由職業方式從事私人業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第六章

### 專業培訓

#### 第十七條

#### 持續培訓

一、診療技術員所任職的公共部門均須確保給予其持續培訓，但不影響衛生局在此事宜上的職責。

二、診療技術員每年最多可獲免除工作三十六小時，以參加專業培訓或科研活動。

三、當對診療技術員所任職的部門有利時，衛生局局長可許可延長上款所指的時間。

四、參加第二款所指活動的診療技術員須在有關活動完結後三十日內提交學習報告或研究工作結果的副本，否則喪失在免除工作期間所收取的薪俸。

五、診療技術員所任職的各單位或部門的最高負責人具職權計劃、編排及評估在持續培訓方面須開展的活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第七章

### 報酬及津貼

#### 第十八條

##### 薪俸

診療技術員職程各職級人員的薪俸載於作為本法律組成部分的附件一。

#### 第十九條

##### 輪值津貼

一、診療技術員提供輪值工作須向其發放輪值津貼。

二、輪值津貼以每一輪值時段，並按下列情況發放：

- (一) 在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早上八時至晚上八時期間的工作，給予每月薪俸的百分之零點七五的津貼；
- (二) 在晚上八時至零時期間的工作給予每月薪俸的百分之零點七五的津貼；
- (三) 在晚上八時至凌晨四時期間，輪值工作時間等於四小時或以上給予每月薪俸的百分之一點二五的津貼；
- (四) 在零時至早上八時期間，輪值工作時間等於四小時或以上給予每月薪俸的百分之二的津貼。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為適用上款的規定，超過正常輪值時段的工作按超時工作給予報酬。

四、連續提供兩個輪值工作時段的工作時，輪值津貼按較高者收取。

五、每月給予診療技術員的輪值津貼金額不得超過其薪俸的百分之二十五；亦不得強制其提供超過上述百分比津貼金額的輪值工作。

## 第八章

### 同等學歷

#### 第二十條

##### 同等學歷

一、為進入本法律所規定的職程，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取得的診療專業領域的學歷可等同於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取得的相關學歷。

二、同等學歷的授予取決於須通過考試，並須經衛生局局長批示為之。

三、為審議同等學歷的卷宗，包括上款規定的考試，在衛生局設立一診療領域同等學歷審查委員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四、獲授予同等學歷者將獲發證明書。

五、倘屬例外情況，只要對澳門特別行政區有重大利益，經診療領域同等學歷審查委員會事先進行履歷分析及提出具理據的建議，對證明有能力從事診療技術員專業職務的具科學、學術或專業資歷者，可由衛生局局長發出批示，豁免其考試而授予其診療技術領域的同等學歷。

六、第三款及第五款所指的委員會的組成及職權，以及申請書、考試的安排及證書的式樣由行政長官批示訂定，該批示須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 第九章

### 過渡及最後規定

#### 第二十一條

#### 已展開的開考

本法律的規定不影響基於已開始及仍處於有效期內的開考所作的任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第二十二條

### 轉入的制度

一、在本法律生效之日，屬第四條第一款所指範疇的具備經官方核准的診療技術學士學位學歷或根據第二十條的規定取得同等學歷的編制內診療技術員，轉入本法律附件一所載職程中與其原職等及職階相應的職等及職階。

二、在本法律生效之日，不具備上款所指學歷要件的編制內診療技術員，只要在本法律附件二所載的五個項目合共取得至少二百五十分，同樣適用上款的規定。

三、在本法律生效之日，不具備以上兩款所指條件的編制內診療技術員，轉入本法律附件三所載職程中與其原職等及職階相應的職等及職階。

四、處於上款所指情況的診療技術員的職務內容包括執行符合清晰的一般指引的本法律第六條所規定的技術科學性質的職務。

五、本法律中有關入職、晉階、晉級、開考、工作制度、專業培訓、報酬及津貼的規定，經適當配合後，適用於處於第三款所指情況的澳門特別行政區衛生局的診療技術員。

六、編制內的診療技術員一旦取得第四條所指的職務範疇的診療技術學士學位學歷或在本法律附件二所載的五個項目合共取得至少二百五十分，可向衛生局局長申請轉入本法律附件一所載職程中相應的職級及職階。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第二十三條

#### 處於職程頂點的人員

一、於本法律生效之日處於原職程最高職階的第四條第一款所指範疇的診療技術員，有權將在所處職階及職級提供服務的所有時間計入晉級及晉階所需服務時間。

二、按上款的規定經計算所需服務年數而轉入相對應的職階後，尚餘的服務時間計入晉升至下一個較高職階所需服務時間。

三、本條的規定適用於不具備條件轉入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的運動學領域、核放射領域及營養領域的診療技術員。

### 第二十四條

#### 編制內診療技術員的轉入

一、於本法律生效之日，在公共部門及機構擔任職務的編制內診療技術員為轉入診療技術員職程的新職級而申請授予診療技術的同等學歷，獲豁免考試，診療領域同等學歷審查委員會具職權對該等人士所擁有的學歷及專業資歷進行特別審查，以便授予同等學歷。

二、對上款規定的情況，適用第二十條的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第二十五條

### 運動學領域、核放射領域及營養領域的診療技術員

一、在本法律生效之日，不具備轉入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的條件的運動學領域、核放射領域及營養領域的編制內診療技術員，轉入本法律附件三所載的職程中與其原職等及職階相應的職等及職階，其職位於出缺時撤銷。

二、上款所指的診療技術員，倘在本法律生效兩年內取得運動學及核放射學範疇診療技術學士學位，可向衛生局局長申請，以原有的職級及職階轉入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中相應的職級及職階。

## 第二十六條

### 轉入的手續

轉入根據行政長官核准的名單為之，除須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外，無須辦理任何手續。

## 第二十七條

### 轉入的效力

一、第二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二十六條所指的轉入，自本法律生效日起產生效力。

二、第二十二條第六款所指的轉入，經衛生局局長批准有關申請，並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作出公佈當日起產生效力。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為晉階及晉級的效力，轉入後的診療技術員在編制內的職程、職級及職階內提供的服務時間，連同工作表現評核亦將予以計算。

### 第二十八條

#### 編制外人員

一、本法律所引致的修改延伸適用於編制外合同及散位合同的診療技術員，而修改只須在合同文書上作簡單附註，並送行政暨公職局跟進。

二、為晉階及晉級的效力，上款所指的診療技術員在本法律生效兩年內投考編制內空缺的開考且合格獲進入有關空缺，其在職程、職級及職階內提供的服務時間將予以計算。

三、上款所指的診療技術員如在有關開考中不及格，則維持原有狀況，直至有關合同終止。

### 第二十九條

#### 現有個人勞動合同

一、本法律生效前訂立的個人勞動合同及其續期，繼續受該等合同的原有條款規範。

二、經當事人建議並獲雙方同意，可選擇訂立受本法律規範的新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個人勞動合同。

三、如作出上款所指選擇，應於本法律生效後一百八十日內訂立新的個人勞動合同，而新訂合同的效力追溯至本法律生效之日。

四、經考慮法定要求的學歷或專業資格，第二款所指合同須根據其原職級及職階且按本法律附件一或附件三所規定的相關職程訂立。

五、按第二款的規定訂立合同的人員，其晉階及晉級所需服務時間自該合同產生效力之日起計算，但該日不得先於本法律生效之日。

### 第三十條

#### 衛生局人員編制

載於十一月十五日第 81/99/M 號法令附表的人員編制所指的衛生技術人員組別須自本法律生效起三百六十五日內作出修訂。

### 第三十一條

#### 負擔

為實施本法律而引致的財政負擔，由登錄於衛生局本身預算內存有的可動用資金承擔。當有需要時，由財政局動用為此而調動的撥款支付。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第三十二條

廢止

廢止七月三十一日第 10/95/M 號法律《診療技術員職程制度》。

### 第三十三條

生效

一、本法律自公佈翌日起生效。

二、因第二十七條第一款所指的轉入及第二十八條第一款所指的修改而出現的薪俸點調整追溯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追溯僅適用於人員的獨一薪俸，有關人員有權收取一筆款項，其金額為人員於轉入前所處職級及職階的對應薪俸點與轉入後所處職級及職階的對應薪俸點之間的差額。

二零一零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崔世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附件一

(第五條及第十八條所指者)

### 診療技術員職程

職等	職級	職階			
		1	2	3	4
5	首席顧問診療技術員	660	685	710	735
4	顧問診療技術員	600	625	650	—
3	首席診療技術員	540	565	590	—
2	一等診療技術員	485	510	535	—
1	二等診療技術員	430	455	480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附件二

### (第二十二條第二款所指者)

項目	1	2	3	4	5
基礎診療技術課程	基礎後診療技術或衛生課程，最多為 120 分。		診療技術持續專業進修，最多以 80 分為限。		診療技術專業工作年數
分數	100	> 3 年但 ≤ 4 年診療技術或衛生課程	120	每 5 小時計 1 分	二級 10
		> 2 年但 ≤ 3 年診療技術或衛生課程	110		一級 20
		> 1 年但 ≤ 2 年診療技術或衛生課程	100		首席 25
		= 1 年診療技術或衛生課程	80		特級 30
		> 6 個月但 < 1 年診療技術或衛生課程	40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附件三

(第二十二條第三款所指者)

職等	職級	職階			
		1	2	3	4
5	首席特級診療技術員	560	580	600	620
4	特級診療技術員	505	525	545	—
3	首席診療技術員	450	470	490	—
2	一等診療技術員	400	420	440	—
1	二等診療技術員	350	365	380	—